

# 台中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2720號令發布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台中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制排水門、分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防潮閘門、橡皮壩等七類。
- 四、 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取水水門：整田、插秧期保持全開，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 - (二) 制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閉，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  - (三) 制排水門：兼具制水及排水功能，平時保持全閉，遇豪大雨或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  - (四) 分水水門：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 - (五) 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  - (六) 防潮閘門：漲潮時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關閉；退潮時外水位低於內水位即開啟；兼具排水功能。
  - (七) 橡皮壩：蓄水位逾橡皮壩袋體高度三十公分時即自動排氣倒伏，俟需水時再操作充氣起立；系統設施可依實需調整倒伏高度。
- 五、 水利會轄管設有放水警報之水門，於放水前十分鐘系統將自動對下游持續發布警報三分鐘；如遇緊急狀況或自動系統故障時，則改以手動操作施行發布；系統亦可依實需調整設定發布時機及持續時間。
- 六、 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，取水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防潮閘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制排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啟；橡皮壩應排氣倒伏。
- 七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，如因暴風雨或交通受阻等特殊狀況，致操作人員無法到達現場時，始以遙控電動操作之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- 八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- 九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十、 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